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文件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乐防办〔2022〕49号

关于在乐清市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的通告

为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途径,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 蔓延,经乐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决定开 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演练时间

2022年6月17日(周五)

二、演练地点

虹桥镇、清江镇部分区域

三、有关事项

- 1.本次演练参照真实场景,为确保演练安全和实效,对涉及 到的区域实行暂时封控管理,届时会模拟进行区域核酸检测并 有参演车辆和人员集结,医务人员等均穿戴防护装备,请广大 居民不必恐慌,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- 2.请参与演练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、佩戴口罩,保持"一米 线"安全距离,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按指定时间前往演练现场接

受核酸检测,积极配合工作人员,听从现场指挥,自觉排队,遵守秩序。

3.演练期间,请广大群众不聚集观看,不紧张恐慌,不拍照录像,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,共同支持配合演练活动取得圆满成功。

